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

为促进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规范其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定期报告披露业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将该三项规则统称为定期报告准则）、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业务办理指南。

一、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盈利预测及其修正

（一）业绩预告披露标准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发生或可能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对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预计。

1. 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

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

- (1) 净利润为负；
- (2)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3) 实现扭亏为盈；
- (4)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2. 上市公司因《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內预告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净资产。

3. 新上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发行上市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未披露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和会计指标的，应当按上述要求披露业绩预告。

(二) 业绩预告方式

上市公司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明确披露业绩的变动范围、盈亏金额区间等，不得采用措辞模糊的表述，如“一定幅度”“较大幅度”“较高”等词语来代替。

1. 公司应当在业绩预告中披露业绩变动范围，上下限区间最大不得超过50%，即 $[(\text{上限金额}-\text{下限金额})/\text{下限金额}]$ 的绝对值应不超过50%，鼓励不超过30%。

2. 公司应当在业绩预告中充分说明业绩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例如计提减值准备、停产、补交税费等。业绩变动主要源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需说明影响金额范围，并明确指出相关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注：本指南所称“元”，如无特指，均指人民币元。

（三）业绩预告修正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持续关注实际业绩或财务状况是否与此前预告的业绩存在较大差异，如预计实际业绩或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数据相比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1. 因净利润指标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净利润变动方向或盈亏性质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范围差异较大。差异较大是指最新预计业绩高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上限的20%或者低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下限的20%；

2. 因净资产指标披露业绩预告的，原预计净资产为负值，最新预计净资产不低于零；

3. 其他重大差异情况。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晚于报告期次年的1月31日。

（四）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并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15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进行披露：

1. 公告文稿；

2. 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3.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作出业绩预告或者修正其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意见（如适用）；

4. 本所的其他文件。

(五) 业绩快报披露标准

1. 本所鼓励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主动披露业绩快报。

2. 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3. 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4. 自愿发布第一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但其上年年报尚未披露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发布业绩预告的同时披露其上年度的业绩快报。

(六) 业绩快报修正

1. 为保证所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误差，本所鼓励公司对发布的业绩快报数据由注册会计师进行预审计或者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事先的充分沟通。

2. 公司预计实际数据与业绩快报、招股说明书或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数据之间的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说明修正内容及修正原因。

3. 上市公司应当确保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若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应当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并说明差异内容及其原因、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

(七) 业绩快报及其修正公告披露要求

业绩快报应当披露上市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上市公司披露业绩快报或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并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6 号—上市公司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格式》进行披露：

1. 公告文稿；

2.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适用）、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3. 公司董事会对差异内容及其原因，以及对公司内部责任人认定情况的说明（如适用）；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盈利预测修正

上市公司披露盈利预测修正公告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1. 公告文稿；

2. 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3. 董事会关于确认修正盈利预测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函件；

4. 注册会计师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5.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披露的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预计的本期业绩；
2. 预计的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3.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或撤销风险警示，或者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说明（如适用）。

（九）其他事项

1. 因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准确性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中做出声明，并披露不确定因素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程度。

2.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盈利预测修正公告披露的准确性负责，确保披露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盈利预测修正公告误导投资者，从事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

4. 本所或上市公司认为有必要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公告或盈利预测修正公告的，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二、 定期报告报送、披露及相关要求

（一）定期报告的报送要求

上市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定期报告公告文件、备查文件内容参见附件五《公告文件及报备文件要求》。报送时需注意：

1. 上市公司应使用本所提供的“定期报告制作系统”软件填

制定期报告，该软件可在“创业板网上业务专区”下载。上市公司在选择相应报告期、财务报告类型等信息后，点击定期报告制作系统上方功能栏中的“全部章节”按钮，即可输出相应模板。上市公司在填制、披露定期报告前，应及时登录系统下载定期报告最新模板，关注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和填报注意事项。

2. 文件制作完毕后须保证数据校验通过。数据校验不通过的，上市公司应根据“定期报告制作系统”提示的错误信息进行补充或更正，直至数据校验通过。如数据校验始终无法通过，请及时咨询本所。

3. 上市公司通过“创业板网上业务专区”上传定期报告相关文件时，应同时上传在“定期报告制作系统”中生成的定期报告摘要数据文件（即“.rd”文件）。

4. 对于定期报告中存在的错误、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上市公司应及时刊登补充、更正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补充、更正后的定期报告全文，**并上传“.rd”文件。**

（二）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1.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新上市的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或上市公告书中披露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数据（年度财务数据应当经审计）的，应当及时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2. 上市公司预计不能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至少提前5日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公司应在向本所报告的同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

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3. 本所根据均衡原则统筹安排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公司原则上应当提前5个交易日向本所提出申请，经本所同意后方可变更。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披露，且向本所申请时离原披露时间不足5个交易日的，经本所同意后还应当对外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本所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书面确认意见的格式参考附件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参考格式》。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注明本人就无法保证或者持异议事项在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议过程中的沟通决策情况以及履行勤勉义务所采取的尽职调查措施等信息。上市公司应当将该说明与定期报告同时予以披露。

3. 因故无法现场签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传真或其他方式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原件寄达上市公司。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特殊原因（如暂时失去联系）

无法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全文和摘要中做出提示，在定期报告披露后要求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签署意见，并应当根据补充签署意见对定期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四）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1. 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以监事会决议的方式提出，并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应当在监事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 监事会如对定期报告无异议，专项审核意见可采用如下表述：“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XX股份有限公司XX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独立董事年度述职和监事会报告

1.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包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的天数和检查结果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述职应当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无需作为议案进行审议。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写明“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因为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述职报告。

2. 监事会应当在监事会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管理

1. 在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在向本所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

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漏定期报告内容，禁止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公司依法对外报送报告期统计报表的，应当将所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必要时应在对外报送前先行披露公司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

3. 上市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开展、接受投资者调研、媒体采访等活动。

（七）年度报告说明会

1. 本所鼓励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情况。上市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至少1名）和保荐代表人（如有，至少1名）应当出席会议。

2. 公司拟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三、定期报告披露内容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定期报告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特定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及下文要求，披露对投资者理解公司经营、业务、业绩及风险等有用的信息。上市公司应充分重

视“业务概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等非财务信息的披露，披露内容应具有相关性、针对性、决策有用性，避免空洞化、模版化。相关语言表述应当简明易懂、具备可理解性，并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以及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通俗易懂的解释。公司如需引用第三方数据资料的，应当保证引用内容充分可靠、客观权威，并注明来源。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1.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在年度及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和金额，对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提供必要说明，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非经常性损益及其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核实（如经审计）。公司出现以前年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报但本报告期因经营业务等变化导致不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情形的，应在附注中作出说明。

2. 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时，应当根据规定统一口径披露。

（二）每股收益的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定，按以下原则计算并披露每股收益：

1.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因IPO、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事项发生变动的，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应当根据股份变动的的时间对股本总额进行加权平均。

在报告期结束后、定期报告对外披露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前述变动的，利润表和“主要财务指标”中列报的最近三期每股收益无需为此调整，各期的每股收益仍按各期股本总额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但是，上市公司应当在年报和半年报“主要财务指标”中增加披露报告期(T年)“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最新股本总额。

2.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因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等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本总额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即调整以前年度的每股收益）。例如，上市公司在T年度内实施了每股送转C股的送股转增方案，T-1年度、T-2年度调整前每股收益分别为A和B，则在披露T年年报时，T-1年度、T-2年度的每股收益应当分别按调整后的每股收益 $A/(1+C)$ 和 $B/(1+C)$ 列报。

在报告期结束后、定期报告对外披露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前述变动的，利润表和“主要财务指标”中列报的最近三期每股收益需进行调整，各期的每股收益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本总额重新计算。

3.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应包含优

先股股利，其中对于不可累积优先股，应扣除当年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对于累积优先股，无论当期是否宣告发放，均应扣除相关股利。对于存在具有潜在稀释性的优先股，应考虑其假定转换对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分子、分母进行调整后计算确定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不应包括优先股股东享有的净资产，其中对于累积优先股，应扣除已累积但尚未宣告发放的股利。上市公司发行永续债等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在计算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时参照上述优先股的计算方法。

（三）公司业务概要的披露

上市公司在编制年度报告全文的“公司业务概要”时，除遵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详细披露相关内容：

1. 公司应当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所处产业及产业链环节、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等，重点突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发展趋势及重大变化、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2. 公司应当结合所处行业的重要竞争因素及风险因素，针对性地披露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如发生因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

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公司应当详细分析，并说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四）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披露

上市公司在编制年度报告全文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时，除遵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详细披露相关内容：

1. 毛利率变动情况。结合产品结构、产销率、产能利用率、主要客户、人工成本、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分析变动情况，如同比变动达到30%以上的，量化分析导致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

2. 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说明前五名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

3. 研发投入情况。对比列示最近三年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及其变动情况，以及最近三年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况，包括研发投入金额、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占研发投入的比例）、资本化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上市公司本期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同比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的，说明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4. 主要境外资产情况。公司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披露主要境外资产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资产规模、所在地、运营模式、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收益状况、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

的比重、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等。

5. 年度经营计划、经营目标

(1) 上市公司根据定期报告准则等要求，对未来发展进行展望，讨论和分析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经营目标时，由于相关信息在较大程度上涉及公司对未来经营状况及财务业绩的预计，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有潜在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在编制时务必恪守审慎客观的原则，立足实际，避免误导投资者。

(2) 公司在披露下一年度经营计划、经营目标时，应当对比披露上一年度的计划数据、上一年度的实际数据和增减变动比例，充分提示计划、目标等可能无法实现的风险。公司制定的下一年度业绩目标与上年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或大幅背离以前年度业绩变动趋势的，还应当详细披露确定下一年度业绩目标所考虑的主要因素、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或前提条件。

(3) 公司在披露前述展望信息时，需结合自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以来生产、销售、库存、订单状态、成本和售价的最新趋势，披露已知的可能对未来销售、经营活动现金流、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其影响，提示不确定性。

6. 接受调研、沟通及采访。上市公司对接受或者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记载，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者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将上述内容以及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五）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披露

1.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理制定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 上市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的同时审议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与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3. 上市公司应当以列表方式披露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等情况。同时，应当披露本期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4. 公司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保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5. 涉及高比例送转方案（指每10股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达到或者超过10股的分配方案）的，应当按照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高比例送转股份》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36号——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方案公告格式》等规定进行披露，并向本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相关信息。

（六）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的披露

1.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披露股份变动情况。

2.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报告期末股东实际持股比例的排列顺序披露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的情况、期末持股数量、所持股份类别及所持股份质押、冻结以及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公司股东既持有限售条件股份又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应当以该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判断其是否应当列示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

3. 公司股东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应当与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合并计算，并分别说明该股东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普通证券账户的持股数。

（七）重大对外担保的披露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时，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就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等出具专门说明和意见，并予以披露。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独立董事也应当出具专项说明和意见。

（八）关联交易及关联人资金往来的披露

1.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债务往来情况，明确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2. 在披露年度报告时，上市公司应当按照附件三《上市公司20XX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格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相关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上述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 在披露半年度报告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独立意见。

4. 上市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应当按照附件四《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九)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披露

1.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作出的承诺事项。

2. 上市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承诺的，董事会应当关注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或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审议，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及上市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督促公司相关股东、交易对手方履行承诺。

3.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全文“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披露上述事项，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如适用）

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如适用）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十）内部控制情况的披露

1.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如适用）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以单独报告的形式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包括缺陷发生的时间、对缺陷的具体描述、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效果。

（十一）社会责任情况的披露

纳入“深证100指数”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本所鼓励其他上市公司主动披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社会责任报告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以单独报告的形式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外披露。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

1.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内使用完毕的，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完毕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的“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部分持续列表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经济效益等。经济效益应以“净利润”为统计口径，不得使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其他指标。

2. 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募集资金或募集资金使用的，董事会应当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参照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定期报告的“重要事项”中披露相应内容：

1. 上市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提供资金、违规担保涉及的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发生金额以及期末余额、相关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公司的解决方案和解决期限等。

2. 上市公司报告期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发生其他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违规所得收益的追缴情况以及董事会对相关人员的问责措施；

3.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如面临终止上市情形，或者因重大违法面临终止上市风险，或者已披露主动退市方案，应当按照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单独披露退市情况专项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提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并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相关专项报告和风险提示公告应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4. 按照本所有关规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披露

1. 上市公司前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且相关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在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时尚未解决的，应当在本次定期报告“重要事项”中说明对相关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2.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向本所提交相关文件，同时在定期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3. 非标准审计意见，指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发表的非无保留意见或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前述非无保留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发表的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前述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

1. 上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上市公司应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结合可获取的内部与外部信息，合理判断并识别商誉减值迹象。当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出现特定减值迹象时，公司应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恰当考虑该减值迹象的影响。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上市公司应合理区别并分别处理商誉减值事项和并购重组相关方的业绩补偿事项，不得以业绩补偿为由，不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3. 上市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在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性、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相关信息，以及其他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对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决策有用的所有重要信息。

（十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 上市公司需要对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的要求，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

露会计差错更正有关事项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如对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还应当
向本所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并公告。

2. 上市公司在本次定期报告中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
进行追溯调整的，应当在报送本次定期报告的同时向本所提交董
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如适用）有关
书面说明并公告。

3. 上市公司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在本报告期开始
执行的，应当按照本所有关规定，在本次定期报告披露前完成有
关审议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其他特殊披露内容

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中增加披露下列内容：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2）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转股的情况。

（3）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

（5）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
现金安排。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2. 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
则》及本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增加披

露相关内容。

3. 本所发布的行业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对特定行业公司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另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四、年度报告审计相关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公司应当关注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相关规定，提醒连续审计年限超期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轮换，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轮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事项。

2. 上市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合并的，若原聘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其他事务所且其法人资格和业务资格存续的，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相关公告，说明是否构成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若原聘会计师事务所被合并不再存续的，则需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履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非因会计师事务所合并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如果原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陈述意见的，上市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公司披露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时，应当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4号—上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的要求披露。

五、定期报告相关公告的披露要求

(一) 总体要求

上市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时，还应当以单独报告的形式，同

时披露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适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公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相关意见公告（仅年报需要）、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报告（如适用）、公司或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如适用）、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如适用）等专项公告，并同时向我部报备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等主体出具的附签字盖章页的相关文件（详见附件五）。

披露前述专项公告时，应当遵循提高信息披露简明度、减少重复性信息披露的原则，同一事项的相关披露内容应当合并为一个公告文件。

（二）具体披露要求

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披露内容应当合并为一个文件，内容包括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如适用）、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如适用）。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相关意见公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相关披露内容应当合并为一个文件，内容包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如适用）等主体发表的意见。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公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相关披露内容应当合并为一个文件。内容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4. 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报告（如适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相关披露内容应当合并为一个文件，内容包括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5. 公司或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如适用）。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相关披露内容应当合并为一个文件，内容包括公司或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6. 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如适用）。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披露内容应当合并为一个文件，内容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并公告。

7. 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如适用）。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相关披露内容应当合并为一个文件，内容包括董事会关于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对公司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附件一：

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综述

简要说明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和理念。说明公司为保证社会责任履行所进行的制度建设、组织安排等情况以及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思路、规划等。说明本年度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被有关部门奖励及获得荣誉称号等情况。

2.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对照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社会责任的具体要求，分别就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和精准扶贫工作等方面情况进行具体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应重点就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的规范性、网络投票情况、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情况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等。

(2) 职工权益保护。应明确说明在用工制度上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社会保障等方面是否严格执行了国家规定和标准。未达到有关要求 and 标准的应如实说明。说明公司在员工利益保障、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以及员工福利等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和改进情况。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说明公司反商业贿赂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如在反商业贿赂中查出问题应如实说明。说明公司在产品质量和安全控制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如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和安全事故应如实说明。

(4)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说明公司在环保投资及技术开发、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以及降低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进行废物回收和综合利用等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并与国家标准、行业水平、以往指标等进行比较,用具体数字指标说明目前状况以及改进的效果。如存在未达标情况应如实说明。

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上市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披露排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及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的上市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应当披露公司存在的问题、影响和整改情况,如报告期内被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处罚事项、处罚措施、影响及整改情况。没有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的公司,需明确披露“公司不存在

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5)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重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灾害救援、捐赠、灾后重建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说明有关捐赠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精准扶贫工作。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精准扶贫规划。包括上市公司精准扶贫工作的基本方略、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②年度精准扶贫概要。报告期内扶贫计划的总体完成情况、取得的效果等。如扶贫计划未按期完成的，应说明未按期完成的原因，以及后续改进措施。

③精准扶贫成效。分别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在产业发展脱贫、转移就业脱贫、易地搬迁脱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保护扶贫、兜底保障、社会扶贫等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果。

④后续精准扶贫计划。根据公司长期经营战略与扶贫规划，披露下一年度开展精准扶贫工作的计划，以及保障计划实现的主要措施等。

3. 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1) 结合上述未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出现重大环保和安全事故、被列入环保部门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以及被环保、劳动等部门处罚等问题，说明解决进展情况。

(2) 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的其他主要问题以及对公司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影响，提出具体的改进计划和措施。

4. 医药生物、食品饮料行业公司应当披露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售后服务体系，以及产品召回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质量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影响及损害，采取的应对措施、改进办法。

重污染行业公司（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应当披露污染物排放是否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环保设施投入及运转情况、雇员职业病防治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环保事故，造成的影响及损害，采取的应对措施、改进办法。

采矿、建筑等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公司应当披露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情况、雇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说明报告期是否发生生产安全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影响及损害，采取的应对措施、改进办法。

公共传媒对公司社会责任履行出现的问题进行报道和质疑的，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报告中进行明确回应，如确实存在媒体报道的问题，应说明整改情况和措施。

社会责任报告期间应与年度报告期间一致，对社会责任履行有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也应当予以说明。公司应在社会责任报告中说明下一年度社会责任工作总体目标、具体计划；以前年度提出的主要问题在本年度的改进情况；本年度落实上一年度工作计划的情况。

附件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参考格式

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XX 年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本人作为 XX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XX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XXX 无法保证公司 XX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或者持异议的具体内容是____、详细原因是____，本人就无法保证或者持异议事项在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议过程中的沟通决策情况以及履行勤勉义务所采取的尽职调查措施包括____（如适用）。

董事签署：

XXX 签名 XXX 签名 XXX 签名

监事签署：

XXX 签名 XXX 签名 XXX 签名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XXX 签名 XXX 签名 XXX 签名

附件三：

上市公司 20XX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XX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XX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XX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XX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XX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XX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XX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XX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XX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XX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

注：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向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资金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2.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是指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外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导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类似情形)。

3.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指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且对价公允、结算期合理或预付款比例合理的资金往来,不仅包括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也包括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但符合前述条件的交易资金往来。

4.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附属企业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附件四：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报告期 新增占用金额 (万元)	报告期 偿还总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预计 偿还方式	预计 偿还金额 (万元)	预计 偿还时间 (月份)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人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附件五：

公告文件及报备文件要求

一、披露年度报告应当提交的文件

（一）公告文件

1. 年度报告全文（含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上市公司还应当同时提交关于本次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2.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社会责任报告（如有）。

3. 董事会决议公告。

4. 监事会决议公告。

5. 与独立董事相关的文件

（1）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包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等。

6.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相关意见公告。公告内容包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如适用）等主体发表的意见。

7.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8.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包括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如适用）、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如适用）。

9. 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报告（如适用）。公告内容包括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0. 公司或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如适用）。公告内容包括公司或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审核意见、财务顾问审核意见。

11. 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如适用）。公告内容包括董事会关于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对公司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2. 其他相关文件（如有）。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导致公司出现有关情形，公司应当发布退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公司还应当提交相关公告，并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二）报备文件

1. 董事会决议签字页、监事会决议签字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年度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

2.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年度报告摘要

及全文。

3.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4. 审计报告。

5. 中介机构相关报告文件的原文（含签字盖章页）。

6 财务数据的报送系统生成文件（公司应当使用本所“定期报告制作系统”软件的最新版本制作该文件）。

7. 其他必要文件。

二、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提交的文件

（一）公告文件

1. 半年度报告全文（含半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上市公司还应当同时提交关于本次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2. 董事会决议公告。如董事会仅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的，可免于公告，以报备方式提交。

3. 监事会决议公告。如监事会决议仅含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的，可免于公告，以报备方式提交。

4.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包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等。

5. 董事会关于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如适用）。

（二）报备文件

1. 董事会决议签字页、监事会决议签字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半年度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

2.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

3.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如经审计）。

4. 中介机构相关报告文件的原文（含签字盖章页）。

5. 财务数据的报送系统生成文件（公司应当使用本所“定期报告制作系统”软件的最新版本制作该文件）。

6.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披露季度报告应当提交的文件

（一）公告文件

1. 季度报告全文（含季度财务报告）。上市公司还应当同时提交关于本次季度报告全文已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2. 董事会决议公告。如董事会仅审议本次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的，可免于公告，以报备方式提交。

3. 监事会决议公告。如监事会决议仅含审议本次季度报

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的，可免于公告，以报备方式提交。

（二）报备文件

1. 董事会决议签字页、监事会决议签字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季度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

2.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季度报告全文。

3.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如经审计）。

4. 中介机构相关报告文件的原文（含签字盖章页）。

5. 财务数据的报送系统生成文件（公司应当使用本所“定期报告制作系统”软件的最新版本制作该文件）。

6.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